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15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与前次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576 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步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6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2,000 万元
6、债券发行数量：520 万张
7、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8、募资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0,855.55 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12、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0.55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1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负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BBB-。

18、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1、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次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起步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9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 555 号湖盛大厦 11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3037
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二）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吴叶迪、邓艳
联系电话：0755-83268152

（三）托管人（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鼎胜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25,400 万元
6、发行数量：1,254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18 元/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由 15.28 元/股调整为 15.18 元/股。

（4）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由 15.18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等级、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息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真：0511-880526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
保荐代表人：金波、金田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 34,500.00 | 34,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5,500.00 | 25,500.00 |
| 合计 | | 60,000.00 | 60,000.00 |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4,690.6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72 期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期限 15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建设期 |
|---|---|---|---|---|
| 1 |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 50,000.00 | 45,586.79 | 36 个月 |
| 合计 | | 50,000.00 | 45,586.79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6,955,415.89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7,040,995.88 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 | |
|---|---|
| 受托方名称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72 期浮动收益凭证 |
| 风险等级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产品金额 | 1,500 万元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2.75%-3.47% |
| 发行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期限 | 158 天 |
| 起息日 | 2022 年 03 月 31 日 |
| 到期日 | 2023 年 09 月 04 日 |
| 兑付日 | 2023 年 09 月 06 日 |
| 挂钩标的及方向 | 沪金指数（代码：AUFI.W1），双向蜜鱼赫 |
| 结构化安排 | –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产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否 |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24,743.95 | 135,513.53 |
| 负债总额 | 31,524.47 | 36,519.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3,219.48 | 98,994.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9.26 | 7,144.69 |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31,303.88 万元的比例为 4.79%，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8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0 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7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